

“刊章”考辨

——兼评印刷术起源于东汉说*

李崇智

四川大学中文系,成都,610064

摘要 该文对《后汉书·党锢传序》中“刊章”一词进行了考辨,认为它与雕板印刷无关,并由此而论证“印刷术起于东汉说”不能成立。

关键词 刊章,印刷术,起源,东汉

中图法分类号 TS8-092

范曄《后汉书·党锢传序》：“张俭乡人朱并，承望中常侍侯览意旨，上书告俭与同乡二十四人别相署号，共为部党，图危社稷。……灵帝诏刊章捕俭等。”^[1]又《张俭传》与《孔融传》亦记此事。前者云“于是刊章讨捕”^[2]，后者云“览为刊章下州郡，以名捕俭。”^[3]对此“刊章”二字，过去曾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是李贤《后汉书·党锢传序》注：“刊，削。不欲宣露并名，故削除之而直捕俭等。”^[4]又《孔融传》注：“刊，削也。谓削去告人姓名。”^[5]《资治通鉴》“汉灵帝建宁二年”记此事，胡三省注：“刊章者，刊去并名而下其章也。”^[6]二是王幼学《资治通鉴纲目集览》卷十二：“刊章，印行之文，如今板榜。”^[7]郑机《师竹斋读书随笔汇编》卷十二：“汉刊章捕张俭等。《集览》：‘刊章，印行之文，如今板榜。’是印板不始于五代。”^[8]元朝王幼学和清朝郑机之说虽较新颖，长期未见有多大反响。前几年，李致忠在《中国古代书籍史》中提及此事，他否定李贤的解释，认为王幼学的解释文义通达，符合情理，汉灵帝刊章捕张俭等就与雕板印刷术的发明有关，这条材料可以作为印刷术发明在东汉后期的证据。^[9]其后，戴南海在《版本学概论》中重申这个意见，论证材料和方法与李致忠相同。^[10]查现有几种辞书，“刊章”条下引有《后汉书·党锢传》之文，而各家解释也不同。《中文大辞典》解释为“刊行命令书也。”^[11]《辞源》(1979年版)引李贤的注文，未另作解释。《汉语大词典》解释为“删去告发人姓名的捕人文书。”^[12]从上述情况来看，虽然是两个字的不同解释，可关系到东汉时代是否有印刷术的问题，是非值得一辨。

1 刊章本义

“刊章”二字分别来讲，各自都有几种涵义。“刊”“章”连文，却不是两个字的任一字义的相加。李贤所释，为“刊”字的本义，也是汉以前的普遍用法。《说文解字·刀部》：“刊，剟也。”又“剟，剟也。”^[13]《广雅·释诂三》：“刊，削也。”在《尚书》、《左传》、《周礼》、《礼记》等

书中,“刊”字用作削除之义不乏例证。《后汉书》中,如《班彪传》之“其书刊落不尽”,《朱穆传》之“载不刊之德”,《马援传》之“随山刊道千余里”等等,刊字皆为削除之义。再看“章”字。《说文解字·音部》曰:“章,乐竟为一章。”引申之义,指诗文的一段落,也可以泛指文章,或作一种文体之名。《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曰:“言出为论,下笔成章。”蔡邕《独断》:“凡群臣上书于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古代文献中常有章奏、奏章、章表叠用,其涵义与单用相同,都是指群臣向皇帝上呈的文书。上奏章告发也称为章。《后汉书·韩棱传》曰:“(葛)兴子尝发教欲署吏,棱拒执不从,因令怨者章之。”李贤注:“章,谓上章告言之。”朱并上书告张俭,就其行为而言可称为章,所上之书亦称为章。李贤解释“刊章”,谓“削去告人姓名”,而不云削去奏章或削去告人姓名的奏章,必有所本。

朱并上书告张俭,灵帝下诏刊章讨捕。刊章说的是下诏时的情形,与诏书制度有密切关系。蔡邕《独断》:“诏书者,诏告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某,如故事,是为诏书。群臣有所奏请,尚书令奏之,下有司曰制,天子答之曰可,若下某官云云,亦曰诏。群臣有所奏请,无尚书令奏制之字,则答曰已奏,如书本官下所当至,亦曰诏。”^[14]一般史书所记皇帝下诏书,仅录其中的主要内容,首尾并不完整。从汉代简牍和碑刻中所反映的诏书全貌来看,凡群臣有所奏请,所下诏书一般是由三部分组成。前一部分称为奏,内容为奏请事由和奏报者姓名,有的还有尚书令奏制之字。第二部分为诏书本文,即皇帝对奏请之事的批答之辞。一般史书仅摘录这一部分。第三部分是诏书下行于内外官署的例文,或曰下行文书、下行辞。因诏书第一部分有陈请者之奏,诏书下行,奏文亦同时下达,以明其原委。^[15]讨捕张俭的诏令是对朱并奏请的批答,诏书前一部分应有朱并的奏请之文。所谓“刊章”,就是削去原奏请者的姓名,其奏文随诏书本文下发。胡三省谓“削去并名而下其章”就是这个意思。封建社会的官文书制度是相当严密的。如果把“刊章”按字面意义说成是削去朱并的奏章,讨捕张俭之事原委不明,诏书也不完整,不符合当时的制度。李贤解释“刊章”,谓“削去告人姓名”而不云削去奏章,就是根据这个制度来的。

朱并所上之书被削去告人姓名,便成了匿名文书。但“刊章”不是直指朱并所上之书,不能解释为削去告发人姓名的奏章。否则“刊章捕俭等”便意味着用削去告发人姓名的奏章讨捕张俭等人,与制度不符。因为奏章是由下告上之文,不是传达诏令的文书,不能直接用来捕人。考《后汉书》所记,告人的匿名文书有称“飞章”或“饮章”者,其涵义和用法与“刊章”不同。《寇恂传附寇荣》记寇荣亡命中上书云:“以臣婚姻王室,谓臣将抚其背,夺其位,退其身,受其执,于是遂作飞章以被于臣,欲使坠万仞之阬,践必死之地。”^[16]“飞章”又称“飞书”。《梁统传》附梁松:“四年冬,乃悬飞书诽谤,下狱死,国除。”李贤注:“飞书者,无根而至,若飞来者,即今匿名文书也。”^[17]《蔡邕传》及李贤注中所引《蔡邕集》的一段文字,“飞章”、“饮章”、“刊章”并用,其区别是很清楚的。《传》云:“初,邕与司徒刘郃素不相平,叔父卫尉质又与将作大匠阳球有隙。球即中常侍程璜女夫也。璜遂使人飞章言邕,质数以私事请托于郃,郃不听,邕含隐切,志欲相中。于是诏下尚书,召邕诘状。邕上书自陈曰:‘……臣一入牢狱,当为楚毒所迫,趣以饮章,辞情何缘复闻?’”李贤注:“趣音促。饮犹饮却告人姓名,无可对问。章者,今之表也。《邕集》曰:‘光和元年,都官从事张恕以辛卯诏书收邕送雒阳诏狱。考吏张静谓邕曰:省君章云欲仇怨未有所施,法令无此,以诏书又刊章家姓名,不得对相指斥考事,君学多所见古今如此,岂一事乎?答曰:晓是。吏遂饮章为文书。’臣贤按:俗本有不解饮字,或改为报,或改为款,并非也。”^[18]从《后汉书》及《蔡邕集》之文来看,

“使人飞章言……”与“遂饮章为文书”，表动作行为指不署姓名而上章。“作飞章被于臣”与“趣以饮章”，表名物指匿去告发人姓名的奏章。“诏书又刊章家姓名”表行为，是说在诏书中削除告发人姓名。章家姓名，即上章人的姓名。汉灵帝下诏讨捕张俭与收蔡邕下狱，均系被人诬告所致，两处刊章连文，都说的是下诏时的情形。蔡邕之文在前，事有相同，范晔遣词是有所本。古人语急，行文不嫌疏略。两相对照，“灵帝诏刊章捕俭等”也就是“灵帝诏刊章家姓名而捕俭等”之省文。可见刊章之章与飞章和饮章之章不同，不能按字面意义解释为奏章，而是指“章家姓名”。所以李贤解释“刊章”，谓“削去告人的姓名”而不云削去告人姓名之奏章。

党锢之祸，本是东汉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桓灵二帝之时先后两次大规模镇压党人，被捕者数百人。刊章讨捕，用于张俭为首的二十四人，而未见用于其他人，这其中还有其特殊的背景。《党锢传序》云“灵帝诏刊章捕俭等”，而《孔融传》云“览为刊章下州郡，以名捕俭”，表面看来似乎有点矛盾。难怪刘攽《东汉刊误》提出“览何能刊章下州郡，盖是诏字。”^[19]殊不知刊章捕张俭，虽由灵帝下诏，实乃侯览所为。张俭为山阳郡东部督邮，与侯览、朱并同郡。“侯览家在防东，残暴百姓，所为不轨。俭举劾览及其母罪恶等请诛之。览遇绝章表，并不得通，由是结仇览等。乡人朱并，素性倭邪，为俭所弃，并怀怨恚，遂上书告俭与同郡二十四人为党。”^[20]朱并上书告俭，又是承望侯览的意旨。（见《党锢传序》）侯览居中常侍之位，在灵帝身边掌管文书、诏令，故能遏绝（《侯览传》作“遮截”）张俭所上举劾他母子的奏章。当时灵帝年仅十四岁，根本不知道何为钩党，全由近臣所左右。^[21]侯览也完全可以在承办诏书时塞进自己的私意和删去原告朱并之名。视其所为，一是为了保护原告，不泄露他的阴谋。汉朝的法律有诬告反坐的原则，特别是诬告他人谋反，一经发现，要严刑惩治。二是使被告不知何人举发，无可对质。《蔡邕集》中所谓“诏书又刊章家姓名，不得对相指斥考事”就是这个意思。《侯览传》谓“览遂诬俭为钩党”及《孔融传》“览为刊章下州郡”云云，正是范晔直书其事，说明张俭被诬并遭到刊章讨捕，全系侯览为报私仇而一手制造的冤案。由此看来，李贤的解释没有什么不合情理。

据《旧唐书·章怀太子传》，帮助李贤注《后汉书》尚有张大安、刘讷言诸学者。注文引证丰富，训释简当，被公认为史注之善者。当然其中也不免有失误之处。可从他“对‘刊章’的解释来看，训诂有据，也符合历史事实和制度，并不像李致忠所说‘是由于死硬地直训刊字的字义而导出来的’。李致忠否定李贤的解释，抓住注文中的削字，说‘李贤硬把刊章直接解成削毁章表’，明显是一种误解。李贤两处注文中根本就没有削毁章表的意思。《孔融传》‘览为刊章下州郡’云云，李贤明白注为‘谓削去告人姓名’。既不是削毁章表，此处也就不存在李致忠、戴南海诘难的削章下州郡的着落和依附何处的问题。”

2 “刊章”诸家解释指谬

“刊”字的本义为削除。凡有所削除谓之“刊”，引而申之，“刊”有刻削、雕刻之义。“刊”又通“槩”。魏·张揖《广雅·释诂二》“槩，识也。”王念孙疏证：“槩、槩、刊并通。……今人谓刻木石作字曰刊。”^[22]刻木石作字曰刊，雕刻印板和制版印行亦谓之刊，如刻印之书称为刊本是也。刊有印行之义，章可训为文章。王幼学据此把“刊章”解释为“印行之文”。印行之文太广泛，又加一句如今板榜，连字面上也说不过去了。板指板印，榜印榜文。榜文乃官府告示，属于由上告下之文。章指奏章，属于由下奏上之文。两种不同性质的文

书,名称不能相混,故章榜二字不能互训。把刊章说成是印行的榜文,训诂无据。按照王幼学的说法,用“印行之文”或板榜无法解释《蔡邕集》中的“诏书又刊章家姓名”。有的辞书(《辞源》,1979年版)把榜文解释为“公开张贴的文书、告示”,未免欠妥。榜字从木,亦从片作榜。榜文本来是写刻在木片上用悬挂的方式公布的。纸张通行以后才有写印张贴的榜文。东汉时代纸刚发明不久,政府文书仍用简牍或缣帛。现在还没有材料说明东汉已有张贴的榜文,更不能说当时的榜文已有印刷品。从制度上来看,王幼学对刊章的解释也是站不住脚的。李致忠把王幼学之意稍加修改,将“刊章”说成是“刊刻雕印通缉犯人的章表”,也经不起推敲。通缉是指官府在较大范围内通令捕捉逃匿的犯人。史载张俭出逃,是在灵帝下诏讨捕之后。下诏之前未发现张俭等人逃匿,何须用布告通缉。通缉犯人的文书也不能称章表。李致忠强调刊章之刊并不一定要解释为削除,而以“刊”与“刻”可以互训来证明王幼学之说是正确的。然而他所举汉碑中的“刻石记焉”与“刻石记文”,刻字均为刻削、雕刻之义,并无刻印、印行之义。刊字有印行之义,但要在印刷术兴起之后才会出现。找不出刊字在东汉已有印行之义的用例,也就不能证明刊章之刊可以训为印行。

“刊”“章”连文,在后来的文献中仍有出现。《晋书·刑法志》:“将亡之国,典刑咸弃,刊章以急其宪,适意以宽其网,桓灵之季,不其然欤!”这段文字评论汉末法律制度,可能是根据捕张俭和收蔡邕下狱等事而发。“刊章以急其宪”,联系上文是说国之将亡,法典常刑都废弃了,捕人治罪不露告发人姓名,以至法律更加严峻。此处的“刊章”是典刑咸弃、法无定法的表现,用“印行之文”是讲不通的。

李致忠证明王幼学对刊章的解释符合古今,也举了两条材料。一是清人郑方坤在《绛云楼题跋》前所附《东涧诗抄小传》中记钱谦益被捕一事所云:“已而当轴者修前隙,必欲置之死地。复罗织前科场事以奏,刊章急征,镣铐被体,身填牢户,命如悬丝。终以事无左证,又众口白其冤,逾年而狱始解。”二是今人章士钊《柳文指要·驳复仇义》批驳何焯时所说:“夫韩柳复仇二议,是非曲直,一目了然。惟义门处康乾暴政之下,文网迭兴,刊章密布,以上诛下,谁敢有异词?”(李、戴引文,均将“文网迭兴”与“刊章密布”倒置。)李致忠认为,“刊章急征”与“刊章密布”都说的是刊印的捕人的章表。戴南海改章表为榜文。郑方坤所说的“刊章急征”接上文“罗织前科场事以奏”,其意是先利用以前科场中之事虚构罪名上章告发,接着是削去告发人姓名而下令紧急征召下狱。有清一代,印刷术已广泛使用,官府文书有印刷品。刊章急征,征召文书应是急件,而且是针对钱谦益一人,不需要广为颁发,也不需张榜公布,何必多一道制版印刷的手续。此处的“刊章”是说明捕人方式,不是指捕人文书,不能说成是刊印的捕人的章表或榜文。章士钊说明何焯所处的政治环境,用“文网迭兴”与“刊章密布”对文,语意是连续的,其意是说法禁不断更替,不露告人姓名而捕人的诏令不断下达,也就是法无定法、不依常典随意捕人之意。郑方坤和章士钊文中的“刊章”不会是随便造词,而是属于用典,或称用事,即用汉代故事表示一种特别的诏令和捕人方式。黄遵宪《逐客篇》诗:“刊章指名捉,逋逃萃渊薮”也是这种用法。这几位作者不会不知道捕人文书不称章表以及章表和榜文的区别。把上述刊章解释为刊印的捕人的章表或榜文,未必就是作者的本意。退一步说,即使他们不是用典而是直接用作刊印之文,也不能证明这种用法就是汉代的本意。同一字词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语言环境里涵义可能有差别,不能用后人的某些用法去证明前代的涵义。例如《文选·任彦升〈为范始兴作求立太宰碑表〉》:“君长一城,亦尽刊刻之美。”^[23]《宋史·毕士安传》:“真宗然之,遂命刊刻。”同是

“刊刻”，前者为刻石立铭，后者为雕板印行。不能以宋朝人用刊刻为雕板印行之义，而把梁朝人所用的刊刻也说成是雕板印行。证明王幼学对刊章的解释是正确的，应该用范晔以前的材料，即要符汉代之古，不一定要合今。

3 印刷起源

辨明李贤对刊章的解释不误，王幼学和郑机的说法不可信，汉灵帝诏刊章捕俭等这些材料也就不能作为东汉已有雕板印刷术的证据。李致忠和戴南海赞成雕板印刷术发明于东汉说，除了这条证据，也结合纸、墨、印章等作了一些起推论，并没有提出其他新证据。在没有新的证据之前，否定东汉已有印刷术，也不是没有理由的。

印刷技术包括印板的制作和用纸刷印两道手续。印板的发明，来自印章的启示。印章上的文字为反文铸刻，印出来是正面的字迹。将一枚印章在不同地方反复按印，便可形成多处相同的印迹。印章一般较小，容字不多。若将印面放大，用木板雕制成印板，在印板上加墨，用纸刷印，便成印刷品。用纸在刻有文字的木板上刷印，又是由捶拓石刻的技术发展而来。纸的发明，过去一向认为是东汉和帝时的蔡伦。根据考古发现，可以上溯到西汉或更早。墨的使用，早在先秦时代便已开始。但是有了纸墨并不一定就能产生印刷术，关键在于纸和印章的结合以及拓印石刻的技术经验。戴南海也明确提出：“石碑拓本和印章的使用，无疑是木板印刷的先驱。”^[24]但对这两者的具体时代还说的不够清楚。

印章的起源，约在春秋战国之世。早期的印章，容字不多。汉代流行的成语印，已有多至三十字者。王莽时有一种佩带的刚卯印，以金玉桃木为材，多至三十余字。东汉时代，已有在木头上刻字的风气，把印章和木刻结合而制成印板，技术上已经没有问题。但是如果没有在纸上用印的启示和刷印的需要，不可能产生印板。古代印章的用途，有供佩带或作殉葬品，主要还是按印于官私文书，作为一种凭信。现在用印，是将印章蘸上有色的印泥，按印于纸上。战国至汉代，官私文书以竹简和木牍为主，也有少量缣帛。缣帛文书是否用印，如何用法，目前尚不清楚。简牍文书用印，是印在封缄的泥土之上，类似后来的火漆封信。这种封缄的泥土，称之为封泥。由印封泥而演变为印在纸上，必是在纸质文书通行之后。现发现的西汉古纸，加工简单，不宜用于书写，事实上已没有任何字迹。1974年甘肃武威旱滩坡出土写有文字的麻质纤维纸，比蔡伦晚几十年。除此之外尚未发现汉代的其他纸质文书。文献中提到的书写用纸，蔡伦以前皆指缣帛而言。魏晋时期纸书逐渐多起来，但政府文书仍然是用简牍。东晋末年，桓玄称帝时才下令废简用纸。^[25]至于文献中提到用印于纸上，已知最早是在北魏^[26]和北齐^[27]之时。打在纸上的印文，最早的实物要算敦煌所藏古写经《杂阿毘昙新论》残卷，时间为南齐。^[28]由此往前推，纸上用印不可能早到东汉。以上情况说明，东汉时代虽有纸、墨、印章，也具备了雕制印板的技术条件，但由于纸未普遍用于书写，也没有在纸上用印的启示，雕板的制作和用纸刷印便无从谈起。这是东汉不可能有雕板印刷术的一个理由。

我们的祖先很早就有在石头上刻字的风气。石刻文字一般是正面书写，刻成凹下去的阴文。如果直接用纸刷印，印出来的是反面文字，没有多大用处。人们经过摸索，发明了捶拓石刻的方法。拓印之时，先将纸敷于有字的石面，润湿后用刷子捶打，使纸透入文字的罅隙处，稍干后再用拓包蘸墨在纸面轻匀摹拓，使文字部分不受墨，然后揭下来便是黑底正面白字的拓本。由于石刻文字一般是记事和纪念性的，籍石传文，不需要大量复制，初期似

无拓印的必要。这种拓印技术的发明,当在石经出现之后。因为石经文字是供人阅读取正的,需要广为流传,拓印比抄写简便得多。最早的石经是东汉灵帝时所立,当时以五经文字驳异日多,灵帝诏诸儒正定,刻成若干石碑立于洛阳太学,俾学者有所取正。诸儒受诏是在熹平四年(公元175年),而碑成在光和六年(公元183年),后人称之为熹平石经或汉石经。踵之而行者,有魏正始年间所立,地点也在洛阳太学,后人称之为正始石经或魏石经。熹平石经是由蔡邕等人所书。《后汉书·蔡邕传》曰:“及碑始立,其观视及摹写者(《水经注·谷水》作“笔写者”)车乘日千余两,填塞街陌。”《晋书·赵至传》曰:“年十四,诣洛阳,游太学,遇嵇康于学写石经。”又《石季龙载记》:“季龙虽昏虐无道,而颇慕经学,遣国子博士诣洛阳写经。”这些记载,说明石经文字的复制,在相当长一段时期是依原石抄写,直到晋代,连嵇康、石虎那样有地位的人还要亲自出马或派人前往洛阳抄写石经。王国维据此认为,“自汉至晋之中叶,尚无拓墨之法”^[29]。后来马衡也说:“拓石之法盖始于石经,发明时期当在六朝。”^[30]现在还没有材料否定这个结论。石经拓本的著录,最早见于《隋书·经籍志》,拓印时代不能确定。拓印用纸比一般书写用纸的质量要求更高,汉魏时期能否生产这种纸张也是一个问题。王国维和马衡的说法是靠得住的。拓印石刻的方法是雕板印刷技术的先导,由拓印石刻到雕板印刷也还有一个发展过程。既然东汉时期尚无拓印石刻之法,雕板印刷术也不可能出现。这是东汉不可能有雕板印刷术的又一个理由。

汉灵帝下诏讨捕张俭等人,在诏立石经之前六年。蔡邕下狱,在石经刻成之前五年。正定经书文字是封建统治阶级特别关心的一件政治大事,与讨捕张俭和收蔡邕下狱相比,显然是更为重要。如果说当时的朝廷出于政治需要,逮捕犯人的文书可以用雕板印行,为何儒家经典的标准文本不用雕板印行?如果说当时的雕板印刷术尚处于初级阶段,还不适于大规模印行经书,只能印一般文书,为何找不出刊印其他官私文书的记载?由此反证,讨捕张俭等人和收蔡邕下狱的文书不可能是印刷品,汉之“刊章”不能解释为印行之文。

关于印刷术的发明时间,中外学者已有好几种不同的说法。不管按何种说法,中国首先发明雕板印刷术这一结论是不可动摇的。主张印刷术发明于东汉说,仅有一条孤证,且证据不可信,结论也就不能成立。主张印刷术发明于隋和隋以前诸说,由于误解文献或所据实物不可靠,结论也不能成立^[31]。主张印刷术发明于唐朝者,有可靠的文献依据和实物证明。历史上的任何发明都不是突如其来的。唐代的印刷品已有相当高的技术水平。我们也不排除唐以前有雕板印刷的可能。如果发明时间能够提前,当然是件好事情。不过要有充分的证据才能使人信服。进一步弄清这个问题,还有待于新材料的发现。

参 考 文 献

- 1 [刘宋]范晔.后汉书·党锢传序
- 2 [刘宋]范晔.后汉书·张俭传
- 3 [刘宋]范晔.后汉书·孔融传
- 4 [唐]李贤.后汉书·党锢传序注
- 5 [唐]李贤.后汉书·孔融传注
- 6 [元]胡三省.资治通鉴·汉灵帝建宁二年注
- 7 [元]王幼学.资治通鉴纲目集览.卷十二
- 8 [清]郑机.师竹斋读书随笔汇编.卷十二
- 9 李致忠.中国古代书籍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65

- 10 戴南海. 版本学概论. 成都: 巴蜀书社, 1989, 58-60
- 11 中文大辞典. 台湾: 中国文化学院, 1968
- 12 罗竹凤主编. 汉语大词典.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88
- 13 [东汉]许慎. 说文解字·刀部
- 14 [汉]蔡邕. 独断.
- 15 薛英群. 汉简官文书考略. 汉简研究文集,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 16 [刘宋]范晔. 后汉书·寇恂传
- 17 [刘宋]范晔. 后汉书·梁统传
- 18 [刘宋]范晔. 后汉书·蔡邕传
- 19 [宋]刘攽. 东汉书刊误, 见: 王先谦《后汉书·孔融传集解》所引
- 20 [刘宋]范晔. 后汉书·张俭传
- 21 [宋]司马光. 资治通鉴·汉灵帝建宁二年
- 22 [清]王念孙. 广雅疏证·释诂二
- 23 任彦升. 为范始兴作求立太宰表[梁]萧统. 文选卷三十八
- 24 戴南海. 版本学概论. 成都: 巴蜀书社, 1989, 65
- 25 [唐]徐坚等. 初学记·卷二十一引桓玄伪事
- 26 [北齐]魏收. 魏书·卢同传
- 27 [唐]李百药. 北齐书·陆法和传
- 28 罗福颐. 古玺印概论.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1, 99
- 29 王国维. 魏石经考. 观堂集林卷二十一
- 30 马衡. 石经词解. 凡将斋金石丛稿,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31 张秀民. 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28-35

ON “KAN ZHUANG” —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THEORY OF PRINTING BEING ORIGINATED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Li Chongzhi

(Chinese Department,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15)

Abstract Based on research on the words “Kan Zhang” in *Dang Gu Zhuan Xu* in *Hou Han Shu* (History of the Later Han Dynasty),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y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block printing, and expounds and proves that it was quite improbable for printing to be originated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in China.

Key words Kan Zhang, printing, origin, Eastern Han Dynasty

责任编辑: 汪前进